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509破申112号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松陵街道高新路 880 号。

负责人：潘蓓，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12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视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依法立案登记微视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 年 5 月 16 日，本院向微视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微视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微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24 年 8 月 21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09 民初 8480 号民事判决书：一、微视公司返还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4716716.01 元，支付罚息；二、微视公司返还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支付利息；三、微视公司赔偿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律师费 2 万元；四、张伟、赵炜霞对微视公司应履行的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债务在编号为 ZB89162022000001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及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伟、赵炜霞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债务人微视公司追偿。判决生效后，微视公司、张伟、赵炜霞逾期均未履行给付义务，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09 执 2399 号。执行中，查询到微视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 90.38 万元及小汽车三辆。除此以外，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本院以微视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 10 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 3911 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微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微视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已查明的财产来看，微视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且其对破产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综上，微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苏州清研微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许屏晖